

##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
  - 1、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日电气”）
  - 2、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塞维拉”）
- 委托贷款金额：
  - 1、向广日电气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36,000万元
  - 2、向广州塞维拉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4,000万元
- 委托贷款期限：至2017年4月30日
- 贷款利率：6.24%

### 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#### 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5月8日完成了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，共募集资金4亿元，期限为3年，年利率为6.24%，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5月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》（临2014-020）。

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资金用途，公司向广日电气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36,000万元，其中1.6亿元用于偿还广日电气银行借款，2亿元用于补充广日电气流动资金，贷款年利率为6.24%，期限至2017年4月30日；向广州塞维拉提供委托贷款4,000万元，用于偿还广州塞维拉银行借款，贷款年利率为6.24%，期限为至2017年4月30日。

上述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 （二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-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通讯会议），公司董事会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贷款给子公司的议案。

## 二、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广日电气

1、企业名称：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

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
3、主要办公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之五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吴裕英

5、注册资本：9,000万元

6、主营业务：制造、加工：电气设备及其零配件、电子元器件、电线电缆、空调配件、金属制品及零配件（集装箱及集装箱式货车车厢除外、压力容器除外）、包装材料、矿山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、灯饰照明器材、金属软管、机电产品、机电设备、智能控制系统、及其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；销售本企业产品；商品信息咨询；节能项目的安装、调试、技术服务；照明系统节能改造；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服务管理。（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，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；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

7、主要股东：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、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；广日电气上述三个股东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8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主要会计数据	2013年	2014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130,756.93	144,136.60
净资产	31,975.60	39,209.77
营业收入	175,346.96	37,159.57
净利润	11,641.20	2,519.54

### （二）广州塞维拉

1、企业名称：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

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3、主要办公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之二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潘胜燊

5、注册资本：6,000万元

6、主营业务：研发、生产高档建筑五金件、电梯导轨及附件、型钢、电梯部件及相关设备，销售本企业产品，提供售后服务及开发相关新产品。（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，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）

7、主要股东：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% 股权，塞拉克热轧型钢有限公司持有 50% 股权。

8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主要会计数据	2013 年	2014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26,300.03	27,098.25
净资产	13,531.67	13,899.61
营业收入	44,777.95	7,965.80
净利润	2,322.92	323.66

### 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广日电气、广州塞维拉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广日电气、广州塞维拉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### 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4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包括本次金额），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